**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PC预制构件物流运输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一、投标人须知**

**1、物流运输服务概况：**

1.1 招标项目：装配式建筑PC构件物流运输服务

1.2物流运输范围：以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葛店基地为中心，100公里辐射范围以内。

葛店基地地址：鄂州市华容区创业大道宝业路宝业工业园

1.3物流服务内容：运输的货物为PC构件（包含墙板类（实心剪力墙、非承重墙、飘窗墙）、叠合楼板、楼梯、阳台板、柱梁等），具体明细内容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PC构件及随车的辅助材料工具等的发货单据为准。

1.4运输要求：1.车辆型号：6.8米平板车、7.2米平板车、9.6米平板车、13米平板挂车、13.75米高低板挂车、17.5米高低板挂车（以13.75米高低板挂车为主要车型）；

2.车辆必须具备道路运输资格，且保险手续齐全；

3.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且无重大运输违法记录。

**2、招标人：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1** 招标地址：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宝业工业园

2.2 招标联系方式：张进 18571710270

邮箱 3501211428@qq.com

**3、招标方式：**公开竞标

**4、投标人资格条件：**

4.1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

4.2具有与本次招标相适应的业绩或类似经验，具备良好的运输服务能力。

4.3 满足招标人运输要求的自有车辆不少于5台，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4.4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同履约能力；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业内无不

良记录。若有隐瞒，将取消竞标资格。

**5、投标文件：**

5.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宝业湖北建工集团集采平台http://jc.baoyehb.com/sign.jsp上投递，同时纸质投标文件需递交或邮寄至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宝业工业园。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5日17:30分

5.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密封装。

**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3万元。

1. **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参与各基地的物流运输服务报价，也可以参与其中

一个或二个基地的物流运输服务报价。

1.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须按统一报价表格式分别按不带货架和带货架两种形式报价。

**葛店基地报价表（不带货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形式** | **车型** | **不同运距（L）价格** | | | | **备注** |
| **L≤30Km以内** | | **L＞30Km,在100Km以内，**  **每公里每吨增加** | |
| 按方量计价 | 13米平板挂车  13.75或17.5米高低板挂车 |  | 元/m³ |  | 元/m³.km | 必报 |
| 9.6米平板车 |  | 元/m³ |  | 元/m³.km³ | 必报 |
| 6.8米或7.2米平板车 |  | 元/m |  | 元/m³.km³ | 必报 |

**葛店基地报价表（带货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形式** | **车型** | **不同运距（L）价格** | | | | **备注** |
| **L≤30Km以内** | | **L＞30Km,在100Km以内，**  **每公里每吨增加** | |
| 按方量计价 | 13米平板挂车  13.75或17.5米高低板挂车 |  | 元/m³ |  | 元/m³.km | 必报 |
| 9.6米平板车 |  | 元/m³ |  | 元/m³.km³ | 必报 |
| 6.8米或7.2米平板车 |  | 元/m³ |  | 元/m³.km³ | 必报 |

**报价说明：** （1）报价价格均包含但不限于运输及装卸车服务费、税费、陆运综合险保险费、人工工资、管理费、风险费、交通行政性收费、随车周转材料回收及返厂等全部费用。

（2）承运工作包括：PC构件在招标人工厂装车（由招标人负责装车、投标人司机配合），按指定路线运抵施工现场，卸货配合（卸货由收货人负责），卸货完成后将货架、垫梁、垫木、工装等随车周材回收运至招标人工厂，发货单由收货人签收后带回工厂。

（3）随构件供货车辆发往现场的垫木、垫梁、工装、槽钢及货架等周转辅材的回收达标要求：垫木回收率至少达95%，工装、槽钢回收率至少达95%，垫梁、货架回收率达100%。按季度进行收发单统计，未达到回收比例的，差额部分按甲方采购价从乙方结算款中扣减；垫木、工装、槽钢回收比例超过95%的，超过部分（即5%以内）按甲方采购价的50%金额给予奖励。

（4）报价不含高速费，若如需走高速的，高速费按实另计。

（5）运费为含税，税率9%，由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费每月办完结算后支付。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组成**

1.1 封面及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1.2 投标人公司介绍材料 （包括提供投标人用于本招标运输服务车辆清单，含车型车况、购买日期）

1.3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相关经营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货运资质证明）

1.4 投标报价表（按统一的格式要求）

1.5 PC构件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2、投标文件要求

# 2.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

2.2 所有资料复印件及报价单均需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骑缝章。

2.3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投标文件递交：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递交。

**四、评标**

1、评标人：由招标人组织内部评审。

2、评标原则：依据投标人的竞价和综合实力，评选合理低价者为中标人。

3、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五、合同及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各基地与相应中标人分别签订一年期物流运输合同见附件2（若采取带货架形式签订，合同中涉及货架回收的条款会做相应调整）。

**六、其它**

招标文件的解释：招标人对本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全面认真阅读理解贵方装配式建筑PC构件物流服务招标的相关文件资料，我方完全接受上述招标文件和物流运输合同的要求，愿意承担招标约定的物流服务工作任务；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规定的全部要求。一旦中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服务质量、安全问题。

我方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相关成员行贿。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2

**物流运输合同**

托运方（全称）：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承运方（全称）： （　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托运甲方各项目PC构件的物流运输（以下简称“物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物流服务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PC构件及相关建筑类材料、工具等，具体明细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发货单据记载为准。

1.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用6.8米平板车、9.6米平板车、13米平板、13.75米高低板、17.5米平板挂车整车运输服务，包括运输及装卸车辅助服务。

1.3 乙方承运具体工作包括：PC构件在甲方工厂装车（由甲方指派人员负责装车、乙方负责配合装货保证装货后的加固达到运输标准），按甲方核准指定路线运抵项目施工现场，卸货配合，卸货完成后将货架回收运至甲方工厂；负责回收随车发出的垫木、工装等物料并运回甲方工厂；将发货单由收货人签收后带回工厂。

1. 货物运输路线及公里数

2.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从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到各项目工地的运输服务，实际公里数以葛店基地到项目所在地导航的适合货车通行的最短距离核准计取。

1. 运输费与保险

3.1带货架运价:运距30Km以内（含30Km）按 元/m3计算；运距30Km以上，100Km以内（含100Km），按30Km以内基础价，每超1Km 按 元/ m3计增运费。运距超过100Km以上的和市内禁区，双方另行协商定价。运距按条款2.1 确定。本运价为含税单价，包含木方、垫梁、工装及货架等周转物料的回收及返厂费；如有回程货物需另行协商，收取适当的运费；如需走高速，按实际高速路程予以计价，凭高速过路费票据另计；含税运费按结算金额、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9%）采用一票制结算。没有按甲方要求返厂的按物料原价赔偿，费用从月结运费中扣除。

3.2装车构件体积以发货签收单为准，据实计算。乙方应根据构件类型选择合适的车型。

3.3乙方车辆必须按约定到达甲方工厂装货，按约定的卸货时间到达工地。从约定卸货时间算起，未在8小时内完成卸货时，按超过1小时80元计算待车费，且乙方待车费每天不超过600元/车。待车费需乙方与项目对接、追索，甲方不负责垫付待车费；甲方依据乙方从项目上追索回的待车费的有效签认单向乙方支付此项费用，在当期结算中办理。若因乙方提供的签证单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无法向项目方索赔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待车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索回待车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项目沟通并采取延迟卸货等相应措施，在项目费用无法索回必须发货卸车情况下，乙方受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及项目的停窝工损失。

3.4原则上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输价格不做调整，但因交通管制或限行等原因需要增加运距的，运距增加5Km以内的运输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Km以上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适当给予运费补贴。

3.5上述价格均包含但不限于运输及装卸车服务费、税费、陆运综合险保险费、人工工资、管理费、风险费、交通行政性收费（含办理过路、过桥通行证等费）、随车周转材料回收及返厂等一切费用。因乙方运输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件损失、运费损失、构件需方对甲方的各种违约追索及处罚、第三方对甲方的侵权索赔等。

1. 结算方式

4.1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签收单提交甲方的指定人员签收，带回后立即交给甲方，由甲方财务部门出具运费结算单（无项目收货人签认的货物签收回单，甲方暂不予结算）。运费结算单和货物签收单原件均为运费结算依据，缺一不可。

4.2运费月结：乙方每月20日提供上一周期（30个日历天）的运费结算单交由甲方PC事业部初审后交财务部审核并办理结算后，凭乙方提供的真实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次月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开具的发票造成甲方无法用于抵扣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乙方没有足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只支付发票金额部分且不构成违约。

4.3运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以银行票据、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如乙方账户有变更，乙方须在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自己提供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责任与义务

5.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协同做好货物的装卸，对乙方保证货物安全的装卸改善意见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送货要求或者取消送货要求，如货物已起运要求取消的，甲方需给予乙方一定补偿。
3. 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运输作业及管理措施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4.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其做出相应处罚，若甲方多次提出整改意见而乙方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作，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5. 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对其进行评分，甲方需对评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甲方每月需根据评分高低进行货量分配，货量分配需做到公正合理。
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在乙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支付。
7.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时，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将所欠乙方运输款一次性付清。

5.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范围经营，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经营许可。乙方执行此合同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公司内部制定的仓储物流管理制度。
3. 乙方须按照合同提供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合适的人员。乙方有责任约束自己的司机，不得酒驾、疲劳驾驶，不得违反交通规则。乙方的司机需服从甲方调度人员的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调度车辆。
4.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应在12小时内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装货地点，若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指定车辆到达装货地点时间。若车辆12小时内无法调达或者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法到达，按600元/次日处罚，并承担未按甲方要求调度车辆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运输费用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须遵守甲方按每月评分分配货量运输原则，不允许出现拖延或者不运输的情况，若乙方每违反一次，处罚1000元。）
6. 乙方在装货起运前应与甲方清点好所装货物数量，确认货物完好无损。运输过程中预制构件出现裂缝、破损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若乙方起运前未清点，起运后则视同默认所装货物与甲方提供的发货单数量相符且无质量问题，丢失部分由乙方按货物价值赔偿。
7. 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运输中货物安全，应对不合理的装货提出改善要求，乙方须做好货物在途保护措施。如不符合运输要求的，乙方应具有充分的提醒义务和拒载权利。如甲方要求必须发货因出具通知后双方签字后进行发货。
8. 乙方对承运服务的安全负全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延时到达目的地或货被扣押等情况，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构件需方对甲方的各种违约追索及处罚等。由甲方代偿或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委派 （联系电话： ）作为驻厂专人，全权负责与

甲方物流部对接落实物流运输的车辆调度等服务的相关事宜。若乙方指定的驻厂专人有调整变化，应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发运构件的，处每车1000元处罚。

1. 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的信息服务，应派指定的专人对车辆进行跟踪服务，并随时提供车辆在途情况。乙方委派的驻厂专人和承运司机的电话须24小时开机，随时执行甲方的调度指令。
2. 乙方运输车辆在装完货物后，应在物流计划时间内到达指定卸货地，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货物延误未能准时到达指定卸货地，每小时处罚500元，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运输费用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若该处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押甲方货物，否则自愿承担10万元的处罚，并承担由于扣押货物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工期延误费和构件需方对甲方的各种违约追索及处罚等）。
4. 乙方负责货物签收单的签收，须将有项目收货人签认的货物签收单及运费结算的相关单据及时提供给甲方（没有项目收货人签认的送货单不计入结算，并需要乙方负责追签货单），如因乙方单据、发票不齐全导致甲方无法结账，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时付款的责任。
5. 乙方司机应在装车起运起核对所装货物的有无破损残缺等问题，一旦起运则视为构件无问题，若货物到达卸车地点后发现货损（裂纹、破损、损毁、灭失等）则视为出厂后在运输途中造成的货损（裂纹、破损、损毁、灭失等），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货物本身的损失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其他损失。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须待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能结款。
6. 物流车辆司机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联系现场收货人安排卸货，现场明确不能及时卸货或超过四小时仍未组织卸货，有可能产生待车费用的，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待车费用不予支付。待车费事宜按照合同条款3.3执行。
7. 乙方负责甲方随构件供货车辆发往现场的垫木、垫梁、工装、槽钢及货架等周转辅材的回收，垫木回收率至少达95%，工装、槽钢回收率至少达95%，垫梁、货架回收率达100%。按季度进行收发单统计，未达到回收比例的，差额部分按甲方采购价从乙方结算款中扣减。
8. 特殊情况需外调车辆运输构件，外调车辆费须经甲方确认后，外调车辆费由乙方支出，再与甲方在结算中办理。

（18）由乙方组织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要按国家标准包装、覆盖，做到无抛洒、无遗漏。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1. 风险抵押金

6.1乙方将风险抵押金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缴纳到甲方的指定账户。

6.2乙方的风险抵押金不计息，金额为30000元（人民币），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缴纳。风险抵押金作为甲方货物损失风险抵押，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损失或第三方索赔，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甲方扣除乙方风险抵押金，无需乙方同意，通知乙方即可；风险抵押金扣除后不足30000元时，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

6.3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乙方利益遭到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运输合同，并要求甲方归还风险抵押金。

6.4本合同到期或期满后，如不再继续合作，甲方应在1个月内归还乙方风险抵押金；如果继续合作，则转为下一年度的风险抵押金。

6.5甲方收到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后应开具收据给乙方。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廉洁条款

8.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人员存在廉洁方面问题，请拨打投诉热线：0711-3700097。

8.2乙方与甲方人员串通、有贿赂行为的，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需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结算金额的10%作为廉洁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其他

9.1运输过程中，因交通堵塞、临时禁行、交通管制、交通意外、道路不畅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未能如期完成的运输服务，互不担责，由双方另行约定时间完成，但乙方应尽量以最低成本、最快速度完成运输任务。

9.2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任何车辆、人员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履约完成后自行终止。

9.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9.6甲方有权利根据需要随时增加合作单位，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业务量减少而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送达

10.1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通讯的有效地址，发至该地址的文书，视同各方收到。

10.2甲方名称：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宝业工业园

电话：0711-3700088

传真：

乙方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10.3如一方地址、电子邮箱、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通过原通讯地址发送文书的仍视为有效通知或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7月 1 日

附件：

**随车周转物料采购成本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型号或长度 | 单位 | 价格（元） |
| 楼板垫木 | 80\*80（200~300）（mm） | 根 | 3 |
| 楼梯垫木 | 200\*200\*1000（mm） | 根 | 80 |
| 槽钢 | 0.5~3（m） | 根 | 120 |
| 门撑 | 50\*50\*5(mm)方管 | 支 | 175 |
| 楼板垫梁 | 2~3(m) | 支 | 450 |
| A型货架 | 6（m） | 个 | 8000 |
| 3（m） | 个 | 4000 |
| 井字架 | 6\*3(m) | 个 | 4500 |
| 空调板货架 | 40\*40\*3(mm)方管 | 个 | 500 |

说明：价格依甲方采购成本综合均价确定；若有新增物料，另按甲方采购成本价确定。